TISCO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保荐人（主承销商）：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除另有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太钢集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发行前持有本公司约64.24%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	指	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25亿元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的保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锈钢分会	指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1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1月15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据此向证监会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公司于2012年1月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2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起息日：2012年4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分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流动资金。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4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20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期：2012年4月18日。

网下认购期：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2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联系人：杨贵龙、张竹平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联系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邮政编码：030003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陈镇、翁阳、刘云鹤、马欢、李彬楠、吴怡青、崔灿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邮政编码：100004

2、分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 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包理胜、都那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 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23层

电话：010-59026631、010-59026651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徐丽、杜亚卿、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20、0755-22621508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电话：010-85127601 、010-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580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杨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刘志红、张新发

联系地址：太原市新建南路127号贵通大厦8楼

电话：0351-4937485

传真：0351-4937487

邮政编码：030012

（四）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郑孝君、王锋、李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发行人律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联系人：张炜、刘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邮政编码：100033

（六）担保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联系人：谷国强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电话：0351-3012615

传真：0351-3134170

邮政编码：030003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1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刘云鹤、李彬楠、吴怡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邮政编码：100004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且本期债券为非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与公司银行贷款、其他非次级债务一致，因此即使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将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一致，仍为A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公司主营普碳钢和不锈钢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冷热轧卷板、不锈钢热轧中板、普通热轧中卷板、冷轧硅钢等。评级结果反映了国家产业经济政策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生产规模较大、技术优势较明显、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以及不锈钢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原材料价格对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等不利因素。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总体将保持平稳，大公国际对太钢不锈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1、国家经济刺激措施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2、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近年来技术、生产以及规模等优势明显；

3、公司原材料保障程度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4、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不锈钢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5、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极强的增信作用。

主要风险/挑战

1、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

2、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

3、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677.0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9.30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09年5月发行了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09年9月发行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1年9月发行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1年11月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尚未到期兑付，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5亿元，约占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58%；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0亿元，约占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1.17%。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1	1.03	1.00	1.01
速动比率	0.45	0.40	0.42	0.54
资产负债率	63.01%	63.94%	64.69%	67.31%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EBIT利息保障倍数	1.97	1.83	1.39	1.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本次债券由太钢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1年11月11日太钢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到董发〔2011〕46号》，同意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向太钢集团提供反担保。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关请示事项的审理意见》（产权通字〔2011〕5号）审批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在此基础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并于2011年11月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058069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2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6,075,414,000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等

太钢集团是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等。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太钢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钢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1,027.27亿元，负债总额633.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2.40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5.48亿元，利润总额25.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16.41亿元。

指标	2010年（合并口径）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394.11
资产负债率	61.64%
净资产收益率	5.81%
流动比率	0.87
速动比率	0.4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太钢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担保方太钢集团出具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中确定太钢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太钢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太钢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18.42亿元，占太钢集团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6.36%，对外担保比例较低。

（五）偿债能力分析

太钢集团依托其广泛的经营范围和良好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1、太钢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太钢集团201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1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9月30日，太钢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1,027.27亿元和1,123.0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94.11亿元和402.83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633.16亿元和720.18亿元。报告期末，太钢集团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持续增加，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资产构成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现金类资产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最近一年及一期，太钢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
资产负债率	64.13%	61.64%
流动比率	0.98	0.87
速动比率	0.56	0.46

从长期看，太钢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债务负担整体处于行业适宜水平。从短期看，2010年至2011年9月30日，太钢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并趋于好转。

2、太钢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太钢集团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指标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同比增长	2010年
营业收入	947.03	877.65	7.90%	1,165.48
营业利润	16.08	12.43	29.29%	24.89
利润总额	16.14	12.41	30.03%	25.13
净利润	14.97	11.01	35.94%	19.40

2011年1-9月，太钢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分别同比增长7.90%和35.94%，呈持续增长态势，显示出较高的整体盈利水平。

从收入来源来看，太钢不锈对太钢集团业绩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钢集团	947.03	100%	1,165.48	100%	14.97	100%	19.40	100%
其中：太钢不锈	707.96	74.76%	871.98	74.82%	12.53	83.69%	13.72	70.70%
其它子公司	239.06	25.24%	293.51	25.18%	2.44	16.31%	5.68	29.30%

太钢不锈是太钢集团下属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太钢不锈的铁产量、钢产量及不锈钢产量占太钢集团的比例约为100%。

总体来看，太钢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存续期间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25亿元。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起六个月。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下转A19版）

TISCO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钢不锈”）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

太钢不锈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

2、太钢不锈本期公开发行面值25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2,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36.19亿元人民币（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63.0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63.9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71亿元（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7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7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4”，简称为“12太钢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4”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78”。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太钢不锈、公司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25亿元的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4月1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4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2太钢01”）。

2、发行规模：2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数量：2,500万张。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0、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发行首日：2012年4月18日。

14、起息日：2012年4月18日。